

证券代码：874511

证券简称：洪波股份

主办券商：长江承销保荐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授信的情况

鉴于公司及子公司业务发展的需要，充分利用财务杠杆为业务发展提供充足的营运资金，公司拟在授权期限内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融资，在授权额度内进行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开立承兑汇票、押汇、开立信用证、开立保函、内保外贷、内存外贷、资管计划、信托等各类业务，具体如下：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拟向银行及其他融资机构申请的融资额度总计为不超过 15 亿元人民币，其中敞口额度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并根据金融机构要求，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合法拥有的财产作为上述综合授信的抵押物或质押物。

以上授信额度不等于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具体融资金额将视公司及各子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来确定，且金额不超过上述具体授信金额；融资利率、种类、期限以签订的具体融资合同约定为准。

本次公司及控股子公司申请融资的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有效期至公司 2025 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二、审议和表决情况

1、审议情况

2025 年 2 月 25 日，公司召开了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5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额度并提供担保的议案》。

2、表决结果

同意票数为 7 票；反对票数为 0 票；弃权票数为 0 票。

三、申请授信额度的必要性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申请授信额度是公司业务发展及经营的正常所需，通过银行授信的融资方式为自身发展补充流动资金，有利于促进公司业务发展，对公司日常性经营产生积极的影响，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浙江洪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